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日照市莒县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5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

## （二）立项单位

实施单位：莒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简介：莒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12200436977X3；负责人：单伟杰；注册地址：莒县振兴路东首。

##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载明：同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2023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9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2000052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3年12月6日，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号），载明：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函》（用字第〔370000202300080 号），载明：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 号）和项目选址情况，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 号）。

####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终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 399.3 公里，设站 12 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 108.3 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 43.8 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最大坡度：20%（困难地段不大于 30%）。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o 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4000 万人/年。

###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

##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0)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四、潜在风险评估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3.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4.工程延期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 5.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预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预期项目效



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 6.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寿松

经办律师: 付寿松

经办律师: 刘传宇

2026年8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No. 000/5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